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区高龄、百岁老人生活补助发放及慰问金；按2024年10月数据，百岁老人共有11人，重阳节、春节两次慰问，每人每次慰问金1500元；按2024年10月数据，高龄老年人2015人，80—89岁1778人，每人每月50元，90—99岁400人，每人每月100元，100岁以上7人，每人每月400元。				2025年，百岁老人重阳节慰问8人，春节慰问7人；高龄老年人共2121人。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百岁老人的专项关怀举措，以“彰显人文温情、保障百岁老人晚年生活、深化尊老敬老传统美德”为核心目标，面向辖区内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专项实施，走访百岁老人，了解其生活状况、倾听需求，同步开展节日慰问、健康探访等活动，兼顾物质保障与精神慰藉，切实为百岁老人送上专属关怀。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面向辖区内符合年龄条件的高龄老年人全面实施，补贴对象以80岁年龄为核定标准，遵循“年龄越高、补贴越高”的原则，结合本地财政实力和高龄老人数量合理设定档位。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00	9.00	0.00	0.00%	10	0	使用百岁老人慰问金、百岁高龄津贴专项资金、上级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9.00	9.00	0.00	0.00%	1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百岁老人重阳节慰问人数	≥	8	人数	8	20	20	
			完成百岁老人春节慰问人数	≥	7	人数	7			
			完成高龄津贴人数	≥	2121	人	2121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百岁老人慰问标准	=	1500	元/次	1500	10	10	
			80—89岁高龄津贴	=	50	元/月/人	50			
			90—99岁高龄津贴	=	100	元/月/人	100			
			100岁以上高龄津贴	=	400	元/月/人	400			
			老年人福利补贴总成本	≤	9	万元	0	10	0	使用百岁老人慰问金、百岁高龄津贴专项资金、上级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百岁老人生活状况	定性	效果明显	定性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水平	定性	持续保障	定性	持续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能满足需求，符合部门长期规划目标、与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既保障百岁老人的生活需求，又减轻了高龄老人及其家属的负担，深化了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更成为完善养老保障体系。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邱杰					财务负责人：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孤儿春节慰问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2024年发放金额、人数及近两年孤儿增加量进行2025年所需资金测算，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进行预算。				金口河区总共1名孤儿，发放1名孤儿春节慰问金0.1万元。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发放1名孤儿春节慰问金0.1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金口河区总共1名孤儿，发放1名孤儿春节慰问金0.1万元。		
	总额	0.50	0.50	0.10		20.00%	10	2			
	其中：财政资金	0.50	0.50	0.10		20.00%	1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发放孤儿春节慰问金人数	≥	1	人数	1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发放孤儿春节慰问金总成本	≤	0.5	万元	0.1	10	2		
	=			1000	元/人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孤儿生活质量	定性	效果明显	定性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保障孤儿生活质量和幸福感的提高	定性	持续保障	定性	持续保障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孤儿满意率	≥	95	%	98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为孤儿发放春节慰问金能够进一步改善孤儿的生活状况，提高孤儿幸福感。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丽媛					财务负责人：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慰问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2024年10月数据，百岁老人共有11人。重阳节、春节两次慰问，每人每次慰问金1500元				2025年，百岁老人重阳节慰问8人，春节慰问7人。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30	3.30	2.23		67.58%	10	6.76		
	其中：财政资金	3.30	3.30	2.23		67.58%	10	6.7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百岁老人重阳节慰问人数	≥	8	人数	8	10	10	因百岁老人人数减少，重阳节慰问8人，春节慰问7人。
			指标2：完成百岁老人春节慰问人数	≥	7	人数	7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完成发放百岁老人慰问金总成本	≤	3.3	万元	2.23	10	6.76	因百岁老人人数减少，重阳节慰问8人，春节慰问7人。	
		指标2：百岁老人慰问标准	=	1500	元/人/次	15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百岁老人生活情况	定性	效果明显	定性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保障提高百岁老人生活水平	定性	持续保障	定性	持续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百岁老人满意度	≥	95	%	96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能满足需求，符合部门长期规划目标、与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既保障百岁老人的生活需求，又减轻了高龄老人及其家属的负担，深化了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更成为完善养老保障体系。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邱杰					财务负责人：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百岁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2024年10月数据, 高龄老年人2015人, 80—89岁1778人, 每人每月50元, 90—99岁400人, 每人每月100元, 100岁以上7人, 每人每月400元; 共预算140万元				2025年高龄老年人共2121人, 实发133.26万元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面向辖区内符合年龄条件的高龄老年人全面实施, 补贴对象以80岁年龄为核定标准, 遵循“年龄越高、补贴越高”的原则, 结合本地财政实力和高龄老人数量合理设定档位。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0.00	140.00	133.26		95.19%	10	9.52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140.00	140.00	133.26		95.19%	10	9.5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完成高龄津贴人数	≥	2121	人	2121	20	20	因人数变动、年龄结构动态变化	
		质量指标	指标1: 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完成发放高龄津贴总成本	≤	140	万元	133.26	10	9.52		
			指标2: 80—89岁高龄津贴	=	50	元/人	50	10	10		
			指标3: 90—99岁高龄津贴	=	100	元/人	100				
	指标3: 100岁以上高龄津贴	=	400	元/人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高龄老人生活状况	定性	效果明显	定性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保障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定性	持续保障	定性	持续保障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高龄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该项目, 按月发放高龄津贴, 预期产出和效果能满足需求, 符合部门长期规划目标、与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 既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需求, 又服务了民生, 践行了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 也为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了重要支撑, 让高龄老人感受到了社会的关怀与温暖。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邱杰					财务负责人: 唐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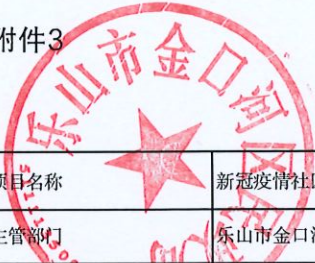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老年协会活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800元/人进行经费补贴,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晚年生活质量。				按照800元/人进行经费补贴,按照879人进行补贴。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老年协会活动能让老年人参与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晚年生活质量。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5.00	75.00	75.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75.00	75.00	75.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人数	≥	879	人数	879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补贴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补贴经费标准	=	800	元/人	800	10	10	
	指标2:完成发放老年协会活动工作经费总成本		≤	75	万元	7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定性	效果明显	定性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保障老年协会活动丰富多彩	定性	持续保障	定性	持续保障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退休干部满意率显著提升	≥	95	%	96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老年协会活动让老年人参与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晚年生活质量。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健宁					财务负责人: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费补贴,按人均每月1350元计算。					金口河区总共1名孤儿,每月1350元/人/月标准已发放12个月,使用上级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金口河区总共1名孤儿,每月1350元/人/月标准已发放12个月,使用上级资金。		
	总额	3.24	3.24	0.14		4.32%	10	4.32			
	其中:财政资金	3.24	3.24	0.14		4.32%	10	4.3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孤儿人数	≥	1	人数	1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限	=	2025	年度	202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2025年孤儿生活保障金发放总成本	≤	3.24	万元	0.14	10	4.32	使用上级资金	
		指标2:孤儿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	=	1350	元/人/月	135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孤儿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定性	持续提高	定性	持续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保障孤儿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定性	持续保障	定性	持续保障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92	%	95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为符合条件的孤儿每月发放1350元/人/月生活补助金,改善孤儿的生活状况,提高孤儿幸福感。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丽媛					财务负责人: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冠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新冠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人员，参与社会救助、疫情排查工作。			新冠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人员，参与社会救助、疫情排查工作。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新冠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人员，参与社会救助、疫情排查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2025年8月防控社工人员合同到期，9月停止发放。		
	总额	19.00	19.00	12.01		63.21%	10	6.32			
	其中：财政资金	19.00	19.00	12.01		63.21%	10	6.3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冠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人员	≥	2	人数	2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时间达标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新冠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人员经费总成本	≤	19	万元	12.01	10	6.32	2025年8月防控社工人员合同到期，9月停止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社会救助、疫情排查工作	定性	效果明显	定性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参与社会救助、疫情排查工作	定性	效果明显	定性	效果显著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6	10	10			
.....											
合计											
评价结论	新冠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人员，参与社会救助、疫情排查工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梁岚					财务负责人：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居家和集中救助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2024年10月人数设置2025年目标任务：居家救助49人，每人每月693元发放生活补助；居家救助护理人员5人，每人每月200元、230元发放护理费；集中供养1人，每人每月962元发放生活补助。考虑提标因素，预算资金32万元。				2025年度，居家救助因死亡原因人数减少到45人，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06元；居家救助护理人员减少到4人；集中供养1人，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74元。全年一共发放资金27.14万元，比预算减少资金4.86万元。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居家救助因死亡原因人数减少到45人，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06元；居家救助护理人员减少到4人；集中供养1人，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74元。全年一共发放资金27.14万元，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保障脱贫户特殊困难对象基本生活。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2.00	32.00	27.14		84.81%	10	8.48	按2024年10月人数设置2025年目标任务为55人，预算资金32万元。实际执行人数因为人员死亡减少到50人，发放资金27.14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32.00	32.00	27.14		84.81%	10	8.4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帮扶脱贫户人数	≥	50	人数	5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帮扶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帮扶投资总成本	≤	32	万元	27.14	10	8.48	按2024年10月人数设置2025年目标任务为55人，预算资金32万元。实际执行人数因为人员死亡减少到50人，发放资金27.14万元	
				指标2：脱贫户居家救助标准（若有低保减去低保）	=	806	元/月	806	10	10	
				指标3：集中救助标准	=	1074	元/月	107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帮扶对象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定性	持续提高	定性	持续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保障帮扶对象生活质量和幸福感的提高	定性	持续保障	定性	持续保障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帮扶对象满意度	≥	92	%	92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一项防止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返贫的政策，预期产出和效果能满足需求，符合部门长期规划目标、与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达到了《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实施居家和集中救助帮扶的意见》（乐府办发〔2016〕26号）的政策初衷，减轻了特殊困难家庭负担，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廖万均					财务负责人：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精简退职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2024年10月人数设置2025年目标任务：精简退职人员1人，按照月/人600元发放资金，预算资金0.72万元。				按2024年10月人数设置2025年目标任务：精简退职人员1人，按照月/人600元发放资金，预算资金0.72万元；全年一共发放资金0.21万元，比预算节约资金0.51万元；先使用上级资金。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2024年10月人数设置2025年目标任务：精简退职人员1人，按照月/人600元发放资金，预算资金0.72万元。全年一共发放资金0.21万元，比预算节约资金0.51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72	0.72	0.21		29.17%	10	2.92		
	其中：财政资金	0.72	0.72	0.21		29.17%	10	2.9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按2024年10月人数设置2025年目标任务：精简退职人员1人，按照月/人600元发放资金，预算资金0.72万元；全年一共发放资金0.21万元，比预算节约资金0.51万元；先使用上级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精简退职人数	≥	1	人	1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帮扶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精简退职人员救助总成本	≤	0.72	万元	0.21	10	2.92	先使用上级资金
	效益指标		精简退职人员救助标准	=	600	元/月/人	6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对象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定性	持续提高	定性	持续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对象生活质量和幸福感的提高	定性	持续保障	定性	持续保障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95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上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标准的通知对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23〕95号），有效保障精简职工基本生活。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黄洪荣					财务负责人：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及护理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2024年10月人数设置2025年目标任务为95人，每人每月693元发放供养金，每人每月100—300元发放护理费，考虑提标因素，预算60万元。				2025年度，因新增原因特困人数共108人，供养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06元；全年一共发放资金50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0.00	60.00	50.00		83.33%	10	8.33	先使用上级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60.00	50.00		83.33%	10	8.3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农村特困人数	≥	108	人	108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完成发放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费及护理费资金总成本	≤	60	万元	50	10	8.33	先使用上级资金
			指标2：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费标准	=	806	元/月	806	10	10	
		指标3：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费标准	=	100-300	元/月	100-3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情况	定性	效果明显	定性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保障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定性	持续保障	定性	持续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该项目，常态化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和护理费用，预期产出和效果能满足需求，符合部门长期规划目标、与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有效保障了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日常照料及护理服务需求，切实兜牢民生底线，提升特困群体生活质量与幸福感。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邱杰					财务负责人：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及护理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2024年10月人数设置2025年目标任务为101人，每人每月962元发放供养金，每人每月100—300元发放护理费，预算资金100万元。考虑提标因素，预算100万元。				2025年度，因死亡原因人数减少到96人，供养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74元；全年一共发放资金76.93万元。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明确项目实施目标、保障范围、供养标准及护理费发放档次，根据审批确定的城市特困人员名单，结合其身体状况（护理等级），严格按照既定标准核算供养金和护理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0	100.00	76.93		76.93%	10	7.69	城市特困人数减少和先使用上级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	100.00	76.93		76.93%	10	7.6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城市特困人数	≥	96	人	96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完成发放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费及护理费资金总成本	≤	100	万元	76.93	10	7.69	城市特困人数减少和先使用上级资金
			指标2：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费标准	=	1074	元/月	1074	10	10	
			指标3：城市特困人员护理费标准	=	100-300	元/月	100-3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情况	定性	效果明显	定性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保障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定性	持续保障	定性	持续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该项目，常态化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和护理费用，预期产出和效果能满足需求，符合部门长期规划目标、与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有效保障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日常照料及护理服务需求，切实兜牢民生底线，提升特困群体生活质量与幸福感。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邱杰					财务负责人：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工作，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生活救助和返乡救助。				积极对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工作，积极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生活救助和返乡救助。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积极对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工作，积极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生活救助和返乡救助。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10.00	0.08		0.80%	10	0.8	根据救助人数使用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10.00	0.08		0.80%	10	0.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29	人次	29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时间达标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总成本	≤	10	万元	0.08	10	0.8	根据救助人数使用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力	定性	效果明显	定性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影响力	定性	效果明显	定性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8	10	10	
.....										
合计										
评价结论	积极对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工作，积极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生活救助和返乡救助。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马安刚					财务负责人：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按2024年10月人数设置2025年目标任务：临时救助348人，预算资金10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2024年10月人数设置2025年目标任务：临时救助348人，预算资金10万元，全年使用上级资金。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2024年10月人数设置2025年目标任务：临时救助348人，预算资金10万元，全年使用上级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10.00	0.00		0.00%	1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10.00	0.00		0.00%	1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	348	人	348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帮扶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金总成本	≤	10	万元	0	10	10	0
	临时救助金发放标准		=	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城市低保的2倍	倍	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城市低保的2倍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帮扶对象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定性	持续提高	定性	持续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帮扶对象生活质量和幸福感的提高	定性	持续保障	定性	持续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95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乐市民政发〔2018〕79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乐山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乐市民政规〔2024〕1号)，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黄洪荣					财务负责人：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2024年10月人数设置2025年目标任务：农村低保1532户2990人，人均按照月/人/580元补差，考虑提标因素，预算资金400万元。				2025年度，农村低保退出374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40元，由每人每月58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620元补差。全年一共发放资金128.25万元，比预算节约资金271.75万元。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5年度，农村低保退出374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40元，由每人每月58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620元补差。全年一共发放资金128.25万元，比预算节约资金271.75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0.00	400.00	128.25		32.06%	10	3.21	2025年度，农村低保退出374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40元，由每人每月58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620元补差；全年一共发放资金128.25万元，比预算节约资金271.75万元；先使用上级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	400.00	128.25		32.06%	10	3.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兜底保障人数	≥	2794	人数	2794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总成本	≤	400	万元	128.25	10	3.21	2025年度，农村低保退出374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40元，由每人每月58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620元补差；全年一共发放资金128.25万元，比预算节约资金271.75万元；先使用上级资金。
			低保月标准（实行补差）	=	620	元/月/人	62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帮扶对象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定性	持续提高	定性	持续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帮扶对象生活质量和幸福感的提高	定性	持续保障	定性	持续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92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关于调整我市2025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黄洪荣					财务负责人：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2024年10月人数设置2025年目标任务：城市低保91户122人，人均按照月/人788元补差，考虑提标因素，预算资金25万元。				2025年度，城市低保退出11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38元，由每人每月788元调整为每人每月826元补差。全年一共发放资金3.71万元，比预算节约资金21.29万元。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5年度，城市低保退出11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38元，由每人每月788元调整为每人每月826元补差。全年一共发放资金3.71万元，比预算节约资金21.29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5.00	25.00	3.71		14.84%	10	1.48	2025年度，城市低保退出11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38元，由每人每月788元调整为每人每月826元补差；全年一共发放资金3.71万元，比预算节约资金21.29万元；先使用上级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25.00	25.00	3.71		14.84%	10	1.4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兜底保障人数	≥	113	人数	113	20	20	2025年度，城市低保退出11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38元，由每人每月788元调整为每人每月826元补差；全年一共发放资金3.71万元，比预算节约资金21.29万元；先使用上级资金。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总成本	≤	25	万元	3.71	10	1.48		
			低保月标准（实行补差）	=	826	元/月/人	82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帮扶对象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定性	持续提高	定性	持续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帮扶对象生活质量和幸福感的提高	定性	持续保障	定性	持续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92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关于调整我市2025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黄洪荣					财务负责人：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文件要求, 重度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20元/人/月、重度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90元/人/月、智力、精神三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40元/人/月、智力、精神四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30元/人/月, 金口河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658人。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关于印发《乐山市惠残助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乐府办规〔2023〕2号)等文件要求, 金口河区发放重度残疾资金99.34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7.87	57.87	52.16		90.13%	10	9.01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57.87	57.87	52.16		90.13%	10	9.0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完成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	≥	658	人数	658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 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限	=	2025	年度	202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完成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总成本	≤	57.87	万元	52.16	10	9.01		
			指标2: 重度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120	元/人/月	120	10	10		
			指标3: 重度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90	元/人/月	90				
	指标4: 重度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40	元/人/月	40					
	指标5: 智力、精神四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30	元/人/月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重度残疾人生活情况	定性	效果明显	定性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定性	持续提高	定性	持续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	92	%	92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为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能够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状况, 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王丽媛	财务负责人: 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700人×100元/月×(1-30%)×(1-25%)×12个月				按照文件要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100元/人/月，金口河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25人。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关于印发《乐山市惠残助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乐府办规〔2023〕2号）等文件要求，金口河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25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4.10	44.10	44.00		99.77%	10	9.98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44.10	44.10	44.00		99.77%	10	9.9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发放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625	人数	625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限	=	2025	年度	202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完成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总成本	≤	44.1	万元	44	10	9.98	先使用上级资金
	指标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	100	元/人/月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情况	定性	效果明显	定性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	定性	持续提高	定性	持续提高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	92	%	92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每月发放100元生活补助金，为困难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能够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状况，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丽媛					财务负责人：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福利中心公建民营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福利中心公建民营运营进行补贴				已拨付2025年1月-11月24.59万元，2025年12月于次年拨付。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公建民营机构按照特困、集中救助帮扶脱贫户、社会代养人员入住机构床位补贴进行补贴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1.10	41.10	24.59		59.83%	10	5.98	已拨付2025年1月-11月24.59万元，2025年12月于次年拨付；按实际产生补贴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41.10	41.10	24.59		59.83%	10	5.9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	=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福利中心公建民营运营补贴总成本	≤	41.1	万元	24.59	10	5.98	已拨付2025年1月-11月24.59万元，2025年12月于次年拨付；按实际产生补贴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定性	显著提高	定性	显著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定性	持续保障	定性	持续保障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92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对公建民营机构按照特困、集中救助帮扶脱贫户、社会代养人员入住机构床位补贴进行补贴，提高机构服务水平，保障特困等老年群体安享晚年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健宁					财务负责人：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群体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和适老化改造				完成20户居家上门服务和20户适老化改造, 全面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5	10.05	0.00		0.00%	10	0	使用上级资金		
	其中: 财政资金	10.05	10.05	0.00		0.00%	1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服务人数	≥	40	人数	40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 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贴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总成本	≤	10.5	万元	0	10	0	使用上级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减轻老年群体经济负担	定性	效果显著	定性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提升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定性	持续提升	定性	持续提升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老年群体满意率	≥	92	%	92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和家庭适老化改造, 全面提升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李健宁					财务负责人: 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福利中心救助站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福利中心救助站运行经费，保障福利中心救助站正常运行。					福利中心救助站工作有序推进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福利中心救助站运行经费，用于福利中心救助站运行开支，确保福利中心救助站工作有序稳定推进。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	3.00	3.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利中心救助站	=	1	数量	1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时间达标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福利中心救助站运行经费总成本	≤	3	万元	3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工作有序推进	定性	效果明显	定性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站运行情况	定性	持续正常运行	定性	持续正常运营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福利中心救助站工作有序推进，提高救助站救助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马安刚						财务负责人: 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绿色惠民殡葬补贴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2024年补贴人数设置2025年目标任务：绿色惠民殡葬补贴76人，每人补贴最高1030元；考虑火化增加因素，预算资金8万元。				2025年度，绿色惠民殡葬补贴110人，补贴8.13万元，省级补助6.54万元，区财政支出1.59万元，节约资金6.41万元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金口河惠民殡葬政策对象为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四川省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同时未享受其他市(州)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金口河户籍人员。殡葬服务补贴最高标准为1030元/具。2025年度，绿色惠民殡葬补贴110人，补贴8.13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00	8.00	1.59	19.88%	10	1.99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2025年绿色惠民殡葬补贴110人，补贴8.13万元，省级补助6.54万元，区财政支出1.59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8.00	8.00	1.59	19.88%	10	1.9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火化人数	≥	76	人数	110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补贴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补贴投资总成本	≤	8	万元	1.59	10	1.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基本服务减免	定性	最高1030元	定性	最高1030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减轻丧属经济负担	定性	持续提高	定性	持续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提高火化率	定性	持续提高	定性	持续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一项惠民政策，有利于持续推进殡葬改革，提高火化率，减轻群众治丧负担，符合部门长期规划目标，与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达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绿色惠民殡葬工作的指导意见》(乐市民政发〔2020〕16号)的政策初衷，确保惠民政策更惠民、便民、利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徐联明					财务负责人：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墓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维持公墓管理及维护期间的工作运行正常				维持公墓管理及维护期间的工作运行正常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维持公墓管理及维护期间的工作运行正常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	2.00	0.00		0.00%	10	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2.00	0.00		0.00%	1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墓管理	≥	1	个	1	20	20	2025年6月调剂到永和镇人民政府，由永和镇人民政府管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时间达标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公墓管理专项经费总成本	≤	2	万元	0	1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墓管理质量	定性	效果明显	定性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墓管理运行情况	定性	持续运行	定性	持续运行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6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维持公墓管理及维护期间的工作运行正常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徐联明					财务负责人：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2025年1-10月平均发放金额、人数及近两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增加量进行2025年所需资金测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现有31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预计2025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人均每月1350元计算。				金口河区总共35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1350元/人/月标准已发放12个月，先使用上级资金。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民发〔2019〕99号）《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24〕1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文件要求，金口河区总共35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1350元/人/月标准已发放12个月。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0	15.00	13.93		92.87%	10	9.29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15.00	13.93		92.87%	10	9.2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	35	人数	35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限	=	2025	年度	202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2025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总成本	≤	15	万元	13.93	10	9.29	先使用上级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	=	1350	元/人/月	135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质量	定性	持续提高	定性	持续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幸福感	定性	持续提高	定性	持续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率	≥	95	%	98	20	20			
合计											
评价结论	为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发放1350元/人/月生活补助金，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幸福感。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丽媛					财务负责人：唐婷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符合条件的群众完成婚姻信息登记,对档案进行整理装档。				为符合条件的群众完成婚姻信息登记,完成档案的整理存放。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符合条件的群众完成婚姻信息登记,完成档案的整理存放,确保婚姻登记工作有序推进。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	1.00	1.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办理数	=	407	对	407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时间达标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业务经费总成本	≤	1	万元	1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登记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婚姻登记业务办理情况	定性	持续正常办理	定性	持续正常办理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7	10	10	
.....										
合计										
评价结论	为符合条件的群众完成婚姻信息登记,完成档案的整理存放,保障婚姻登记工作有序进行。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吴青燕					财务负责人:唐婷婷					